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卢培才、娄超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19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准确。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5 名非离职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育升、谢俊源、李凡

2018 年 11 月 6 日